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49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 江俊億

被告 力捷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天色

訴訟代理人 邱蘭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柒萬伍仟柒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葉真琴為被告之員工，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,209元，及自9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先前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費用500元。而原告對張葉真琴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539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本院分別於104年11月12日及同年月30日已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給被告，命被告應在上述之債務金額範圍內，將張葉真琴每月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各種津貼、補助費、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、薪津等在內）三分之一轉予原告，被告即應按數給付原告。而張葉真琴105年至107年度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18,065元、16,771元、9,108元，以其中三分之一計算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未逾上述債權總額之175,776元（核算至107年12月底），但被告從未依移轉命令所示比例交付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7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惟其無力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情事，提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本院104年11月12日及同年月30日核發之扣押及移轉執行命令、張葉真琴105-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寄送被告之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意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5,7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麗珠